

嘉兴鸺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片 Ti (C,N) 基金属陶瓷新材料数控刀片国产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嘉兴鸺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鸺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 Ti (C,N) 基金属陶瓷新材料数控刀片国产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鸺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鸺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嘉凯路 55 号，租赁嘉兴市拓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628.86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0 万片 Ti (C,N) 基金属陶瓷新材料数控刀片，目前实际年产 175 万片 Ti (C,N) 基金属陶瓷新材料数控刀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鸺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 Ti (C,N) 基金属陶瓷新材料数控刀片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8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0】40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0

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37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鸢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片Ti(C,N)基金属陶瓷新材料数控刀片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烧结废气治理措施由收集高空排放调整为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和光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直接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投料、干燥、烧结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和光催化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磨削油泥、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回收粉尘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9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2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乙醇排放浓度低于《苏联工作环境空气和居民区大气中有害有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排放速率低于环评计算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醇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磨削油泥、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回收粉尘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14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4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03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139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9 t/a、NH₃-N 0.002 t/a、颗粒物 0.017 t/a、VOC_S 0.33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 年 12 月 10 日